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 潛在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潛在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潛在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發送及接收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方的審核確認書，以及收集及提供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要求的必要文件及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董事會了解到，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倘重大)將會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現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然而，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之前。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布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業績(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本階段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屬不適當，原因為該等管理賬目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推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由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刊發，故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刊發亦將推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將予披露的其他內幕消息。

### **潛在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而該停牌一般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交易現時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任何更新情況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